

案例 4 採權益法之投資因被投資公司合併而換股會計處理疑義。

Q：

B公司為A公司100%持有股份之子公司，A公司對B公司具有控制能力，帳上採權益法評價該長期股權投資。今C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，發行新股予A公司交換B公司之100%股份。股份轉換後，A公司持有C公司25%之股份，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」之規定處理。試問：A公司以其子公司B公司之股權，換入採權益法評價之C公司股權之會計處理為何？

A：

- 一、A公司以採權益法之B公司股票投資換入採權益法之C公司股票投資，A公司應依(91)基秘字第028號及(93)基秘字第220號解釋函之規定，判斷B公司與C公司何者為收購公司。
- 二、若B公司為收購公司，則A公司於換股時，應以B公司股票之原帳面價值作為換入C公司股票之入帳金額，不得認列處分損益。
- 三、若C公司為收購公司，且A公司於換股後對C公司具控制能力，則A公司於換股時應以B公司股票之原帳面價值作為C公司股票之入帳金額，不得認列處分損益。反之，若C公司為收購公司，且A公司於換股後對C公司不具控制能力，則A公司於換股時應按公平價值認列所換入之C公司股票投資，認列金額與B公司股票投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，應認列為當期損益。惟若A公司無法可靠衡量所換入C公司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，則應以B公司股票之原帳面價值作為C公司股票之入帳金額，不得認列處分損益。
- 四、A公司若於換股後對B公司仍具控制能力（如A公司依契約可操控B公司之財務、營運及人事方針），則不得認列換股相關處分損益。